

大冶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冶审财报〔2024〕4号

被审计单位：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

项目名称：2023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
情况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大冶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8 日，对大冶市水利和湖泊局（以下简称“市水利和湖泊局”）2023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市水利和湖泊局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大冶市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和机构设置情况

1. 主要职责。市水利和湖泊局是大冶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行政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主要职能情况：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节约用水工作、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

2. 机构设置。市水利和湖泊局内设办公室(政工股)、政策法规股、河湖长制工作股、建设监督股、水资源股、水旱灾害防御股等 6 个职能股室。下属单位有大冶湖枢纽工程管理站、河长制工作综合服务中心、大冶市水土保持中心等 18 个二级单位。

（二）预算编制、执行及财务收支情况

1. 预算编制与财务核算情况。

市水利和湖泊局与河长制工作综合服务中心、大冶市水土保持中心等 17 家二级单位(所有二级单位除大冶湖枢纽工程管理站)并入局机关预决算,大冶湖枢纽工程管理站独立编制预决算。市水利和湖泊局机关与水土保持中心、水政监察大队及 13 家二级单位财务统一核算,大冶市毛铺水库管理站、大冶市杨桥水库管理站、大冶市九眼桥水库管理站、大冶市红旗泵站管理站及大冶湖枢纽工程管理站 5 家二级单位财务独立核算。

2.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市水利和湖泊局决算收入数 7689.53 万元,相比预算收入数 2095.53 万元增加 5594 万元。2023 年度市水利和湖泊局决算支出数 7689.53 万元,相比预算支出数 2095.53 万元增加 5594 万元。预决算差异原因主要是往年结转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未编制在预算内。

3. 财务收支情况。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市水利和湖泊局报表反映总收入为 8268.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94.21 万元,其他收入 574.1 万元。总支出 8232.7 万元,其中,业务活动费用 7817.12 万元,其他费用 415.57 万元。累计收支结余 35.61 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经查阅市水利和湖泊局会议记录、有关政策文件及财务报表凭证等,市水利和湖泊局会计账务处理基本符合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要求,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完整、真实,单位建立了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和制度,如:《三重一大制度》、《财务

管理制度》等。通过抽查市水利和湖泊局重大工程项目安排、项目资金支出、设备物资采购等均经过集体讨论决策，在一定程度上规范了财务管理、各项日常工作流程。但本次审计发现，市水利和湖泊局存在资产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及政府采购手续不规范等问题，需要纠正和改进。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整改要求

（一）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方面

1. 部分公用经费超预算支出 4.93 万元。2023 年度市水利和湖泊局基本支出中办公费预算 4.21 万元，实际支出 7.77 万元，超预算支出 3.56 万元；印刷费预算 0.77 万元，实际支出 2.14 万元，超预算支出 1.37 万元。

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政制度，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的规定，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市水利和湖泊局应予以纠正，加强预算管理。

2. 固定资产未及时录入资产平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水利和湖泊局账面资产总额 2283.3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436.78 万元，资产平台固定资产数据为 297.43 万元，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平台反映的是局机关的数据，账面资产数据含二级单位固定资产，且账面上近年来入账的固定资产，没有及时在固定资产平台登记。属于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市水利和湖泊局应当予以改正，加强资产管理，落实固定资产

清理工作。

3. 部分采购管理不规范。审计抽查发现，市水利和湖泊局列支春节慰问物资、移动硬盘和无人机、固定资产清理审计费等 11 项费用存在采购管理不规范的现象，涉及金额 59.1 万元。其中 8 项采购合同和询价文件未填写日期；2 项向非协议供应商采购；1 项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在询价时间之前。

上述做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四条“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规定，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市水利和湖泊局应予以改正，完整填写合同与采购通知书等附件，规范询价手续。

4. 多报销市内交通费 0.26 万元。审计抽查发现，市水利和湖泊局支付职工赴南京参加黄石市河湖长制工作专题培训班、赴省厅参加“三支一扶”大学生技能培训等 12 笔差旅费，未按文件规定执行，多报销培训、考察期间的市内交通费 0.26 万元。

上述做法，不符合大冶市财政局印发的《大冶市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冶财〔2016〕17 号）第十九条“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和第三十条“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会议、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的，会议、培训期间的食宿费和市内交通费由会议培训举办单位按规定统一开支；往返会议、培训地点的差旅费由所在单位按照规定报销”的规定，属于立行立改类问题。市水利和湖泊局应

当督促相关责任人予以改正，规范财务报销行为。

（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方面

项目资金执行率低。一是历年结转项目资金执行率低。审计抽查市水利和湖泊局部分历年结转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有9项历年结转项目资金执行率低于50%，其中7项执行率为0，涉及有2个2021年度一般债券资金项目1737.28万元，3个2020及以前年度一般转移支付资金项目479.37万元，其他4个常年性项目41.8万元。二是本年实施部分项目专项资金执行率低。经抽查市水利和湖泊局2023年度实施的工程项目发现，有4项专项资金10个项目于2023年底已完工并已经结算审计，涉及金额446.43万元，工程款均未支付，项目资金执行率为0。属于持续整改类问题，市水利和湖泊局应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审计建议

（一）强化财政资金管理。一是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资金用途。二是坚持按预算支出，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坚决纠正随意追加预算等行为，同时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财务人员应加强对伙食补助、市内交通费等费用报销审核把关，严格遵守财务制度，避免扩大报销范围。

（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应组织固定资产清理专班，对单位资产进行清理登记和管理，规范资产管理台账，做好更新资产平台数据衔接，做到资产账实相符，确保资产不流失。

（三）规范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按规

定办理相关采购手续，增强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意识，完整填写采购附件资料，确保采购程序合法合规、相关档案资料真实完整。

本报告有关内容，大冶市审计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告。

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中，对立行立改类的问题，应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整改；对于分阶段整改类的问题，应明确各阶段具体整改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整改；对于持续整改类的问题，应制订明确的整改时间表、路线图，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2 年内完成整改。市水利和湖泊局应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建章立制、堵塞漏洞。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将整改结果、整改工作安排及相关材料函告大冶市审计局。对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类的问题，整改完成后请及时将整改结果及相关材料函告大冶市审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要求，请市水利和湖泊局适时向社会公告整改结果。大冶市审计局将视情况对整改结果及公开情况进行检查。



